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一月 19 日

## 光與黑暗（六）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約 1:4-5 :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In him was life, and that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 )」

### 前言

昨日我們完成了許多事，我們在每件事完成之前，都有許多討論，其間總是很難下決定。這使我想，我們連決定一個顏色、一個樣式都那麼困難，我們怎麼可能選對上帝？那些認為自己尚有選擇上帝的自由意志的人，他們實在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事實上，我們不是因為這個救恩是好的，所以我們才接受這救恩；若不是上帝施恩於我們，我們絕對不可能認定這個救恩是好的。我們需要注意這其中主動與被動之間之間的關係。

這上帝絕對的主權在馬利亞身上顯得可見一斑。上帝奉差遣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妳安，主和妳同在在了！」這句簡單的話與這一件事便將上帝的在祂百姓那絕對的主性給彰顯出來。上帝以祂絕對的主權差遣了天使，到屬祂百姓的家中，上帝這行動對受恩者而言是他正蒙上帝的大恩，而上帝在未施行恩典之前，受恩者並不知上帝對其有如是的權柄。在施行之際，該受恩者必感受到該上帝的權柄，同時亦得著從上帝同在的平安的應許。

馬利亞在未蒙恩之前，與一般人一樣，過著婚喪喜宴的日子，準備嫁給約瑟。但，馬利亞在蒙恩之後，便開始與一般人不一樣，因她的人生歷史開始與上帝永恆的救恩歷史合在一起。馬利亞的蒙恩也必然使她看見上帝在她身上絕對的主權。從上帝那裏而出向著某人的意念必然是良善的，雖然那人如馬利亞暫時因懼怕而不安，但終究是欣然接受。唯人向上帝所發的意念是惡之時，上帝便任憑其發展不予挽回，那人終必嚐該惡念的後果。

而我們可從馬利亞蒙恩這事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上帝一定會在屬祂的人身上彰顯祂絕對的主權。真假基督徒因此有了界分的依據，那假基督徒的人生歷史是與上帝隱藏在人類歷史的救恩歷史無份。

這樣簡單關於上帝絕對主權的事，卻遭受今日之人極大的反感。我曾經聽過一教授在其團契研讀完先知書之後，說了一句話，他說，「我寧可作一平凡的基督徒，但我不願作上帝的先知。」問他為什麼。他則回答說，「作上帝先知的，一個一個下場都不好。」這句話真讓人匪夷所思，不敢領教。

昨日我們已將招牌掛上，這一小小的動作卻帶來甜蜜的責任，因為我們已經向新竹宣告這教會的成立。這教會要往前行，最重要的就是主的同在。主如何與我們同在？基督將是我們講台的中心。請不要勸我講生活講座，因為基督必然引導你的生活。當教會定了某一方向之後，會眾當會自行調整自己的生

活步調，好與教會方向同步。以後大家不用再找教會，除非你離開新竹，不然這裏就是你未來奮鬥的地方，是你人生可以全心全意施力的地方。我們必然會經歷許多試鍊，這些試鍊必然是為我們的益處。

那麼，什麼是教會的方向？就長期而論，佈道工作是必走的路。今日我們個人在他負責的項目中盡心盡意，且有福彼此同工討論，這都是為將來的佈道會事工立下根基。我們當彼此鼓勵而不要批評，因為只有作事的人才知道作事的苦，未參與者在言語上當節制。然，我們可以在不同意見下能磨合出一個型，這不是同感一靈，又是什麼。記住，盡力便是美。

但就短期而論，盼望每一個人都能夠是「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如果你有 15 分鐘將基督介紹於人，你能夠介紹清楚嗎？各位若要達到這要求則必須要有這節聖經所說的「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方行。當我們的心對主基督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主的回應是：「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詩 16:2-3) 尊主基督為聖是百利而無一害，縱使或有許多困難橫生在其中，我們在上帝的眼中是又美又善的聖民。

### 光與黑暗居然可以同時存在？

當我們思想這第五節的聖經時，越想越覺不可思議。舊約儀式中只有大祭司才可進入至聖所，當某大祭司不守真理卻進入的話，上帝會擊殺他於至聖所內。由於百姓無法得知大祭司在至聖所內的情形，便在他腳上纏上一鈴鐺，一陣子拉拉該鈴鐺，看看大祭司是否還活著。這告訴我們，上帝是不能與不潔同在一室。但，這一節聖經卻是光與黑暗居然可以同時存在，我們不潔的人居然可以在教會裏敬拜上帝而不被祂擊殺，居然可以在此唱「上主在聖殿中」。

這節聖經讓我們看到一個很奇特的事實就是，光與黑暗居然可以同時存在，即上帝與罪人同存。顯而易見地，這樣的同存是一極大的奧秘。試想，那一家公司負責人會留下在他公司犯罪的人？豈不立即開除他。那一位政治領袖不將他的對手置於死地，永不翻身？上帝卻還留他的仇敵在他所掌管的天地之中作亂。如果是我們當家作主，一定宰了該隱、以實馬利、以掃等，不讓他們有後代；他們沒有了後代，就沒有了今日的回教…。

光與黑暗的同存有幾點含意：

- (1.) 如果只有第五節而無第六節及其爾後的聖經的話，表示罪人只止於「黑暗不接受光」。但是，因有了整卷約翰福音便表示「黑暗不接受光」並不是永態，黑暗是可被挽回、罪是可以解決的。
- (2.) 光與黑暗的同存彰顯著上帝對祂所愛的人的最大的忍耐。
- (3.) 光與黑暗的同存表示上帝在我們身上有長遠的計畫與安排。耶穌基督是 Alpha，也是 Omega；是歷史的始，也是歷史的終。在歷史的終點尚未到來之前，必將父所應許給永生的人召聚一起。這樣，我們不僅為主的緣故持守真道，亦為那尚未入主的圈的弟兄姐妹持守真道。
- (4.) 只有知道自己在黑暗中的人，才會珍惜有光時的可貴。記得那用香膏抹耶穌腳的女人嗎？耶穌說她是，「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路 7:40-50)

(5.) 同時在光與黑暗中活著的人對其他人會有兩樣心情：一則是，只有知道自己在黑暗中的人，也知道了光明的可貴，故會憐憫那些在黑暗中的人；另一則是，保羅的書信充滿著責備那些不在光裏基督徒的話語，故真基督徒的感情有著對弟兄姐妹有一份溫柔的忿恨，手搖著他們雙肩，要他們醒過來。

(6.) 只有在光中的人才知道其餘的都在黑暗裏。綿羊畢竟不同於山羊，麥子畢竟不同於稗子，無花果畢竟不同於荊棘。

(7.) 真實地承認你在上帝面前是無助的。人雖知道他需要光，但是能不能接受光又是另一個問題。「肯」的人不一定「能」，「願」的人不一定「能」，這樣我們就有了禱告的方向就是將自己的無助呈現在主的面前呼求祂，請祂那照黑暗的權能，亦能使我們化黑暗為光。

(8.) 光與黑暗的同存意謂著人在未完全得榮耀之前必須依恩而行才能行在光中，否則很容易又落在黑暗中。基督徒落在黑暗裏是舉手之易，而行在光中的秘訣是「喜愛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

(9.) 因著光與黑暗同存的事實，我們就得要知道何謂「聖潔」？服事主是榮耀的，你是否樂得上帝所給你的這榮耀？然，我們必須以聖潔的妝飾來服事主，我們的聖潔觀因此就必須是主持續施恩的聖潔觀。

(10.) 從馬利亞聽到天使加百列的話而懼怕，使徒約翰看到聖子審判的容貌，以及彼得雅各約翰在變像山被上帝的雲彩而遮蓋就懼怕等三事來看，我們身在黑暗中的的懼怕不是懼怕黑暗，而是懼怕看見真理卻不明白真理而懼怕。

(11.) 光與黑暗同存表示上帝亦正施行其普遍恩典，好使人的黑暗不致漫延太快而使人類滅亡。上帝看人類的歷史是「**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 1:9) 老狗變不出新的把戲，人類歷史就在封閉的圈內轉來轉去。但是，上帝救贖歷史的層次就比人類歷史要來得高與深。